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闡述本研究之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第二節為列舉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第三節為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教育的目的在發揮孩子的潛能，而資優教育的目的更是希望能將資優學生特殊的潛能展露出來。近年來資優教育和普通教育的合流發展與彼此提昇，是資優教育發展的趨勢與重點。郭為藩(1996)指出資優教育應該是教育改革的前哨，目的是將社會當中具有資優潛能的人才充分開發出來，並將整體教育帶到更個別適應、因材施教的境界，如此才是社會與國家之福，也是辦理資優教育的首要方向。

資優學生具有記憶力強、反應快、理解力高、擅於分析和批判思考等特質(Renzulli & Reis, 1997)，在傳統教室經常會有枯燥、無聊的感覺，學校無法滿足這些資優學生的學習需要(Reis, Burns & Renzulli, 1992)。蔡典謨(2007)提出，與同年齡的孩子比較起來，資優學生不一樣的學習特質展現在三方面：一、學習速度比其他同學快，能更快、更有效地吸收及處理知識；二、比其他同學能更深入理解知識；三、擁有不同於其他同學的興趣。基於資優學生這些學習的特質，我們若希望教育要有成效，制度及課程也應該更有彈性，以配合其特殊需求。

為了因應資優學生在學習上的特殊需求，我國特殊教育法(1997

年公布，2001 年修正公布)第九條乃規定對資賦優異者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依此條款，教育部發布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1999 年公布，2004年修正)。此辦法第四條規定各級學校應依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擬訂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而臺北市教育局也在89年通過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2000年通過，2007年修正)，明訂各校應依本要點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以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並將各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的方式分為七種，分別是免修課程、逐科(學習領域)加速、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及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根據陳長益、陳美芳、張芝萱、呂金燮(2006)研究發現，以台北地區(含台北縣市)辦理情形來看，這七種方式以免修課程的申請人數最多。

今年七月，我國高中學生參加2008年國際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奧林匹亞競賽，紛紛傳回捷報，獲得佳績。這些榮獲金牌的學生在學習上的共同特質是從國小到高中的學習成績都很優異，具有愛發問、主動學習的精神，強烈的好奇心，喜歡探究事物背後的原因，以及專注力和毅力(楊惠芳，2008a，2008c)。追溯這些奪金學生的學習歷程，不難發現他們是縮短修業制度下的受益者。例如榮獲國際生物林匹亞競賽金牌得主朱永載，國一時通過資優鑑定，跳級國三；高

一、高二通過校內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四科免修鑑定（楊惠芳，2008a）。獲得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得主王思博，從小就是數理資優生，國小二年級進行提早選修六年級數學課程，且在國小時已經上完國中、高中數學，甚至還學習微積分以及高等微積分（楊惠芳，2008b）。而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得主林裕盛在小學四年級時申請跳級，最後雖然決定留在原班及就讀，但在自由自在的研讀及思考下，種下對科學有興趣的種子。由這些實例可以看出，在彈性化的制度下，有能力的學生能夠參與更多課程的學習，有更好的學習成效。

雖然如此，但研究者在小學資優班的教學現場，與資優教師討論時，針對目前實施的七種縮短修業年限的實施方式，有感於部分方案的實施有些困難，如跨班級、跨校際、跨階段的縮短修業，在課務的安排、鑑定工具、行政配合上都感到困難；某些未設有資優班的學校及特教組長，對於這七種方式的了解也十分模糊，雖各校都依規定上網公告了縮短修業年限的辦法，但真正落實的又有多少？既然縮短修業年限是為能力特別優秀而覺得普通課程缺乏挑戰性的學生提供加速學習機會的一種教育管道，若教育現場人員未能了解及推動，行政單位未能提供好的配套措施，以致真正有需求的學生無法受益，這豈不是辜負了法令的美意？因此本研究將藉由問卷調查的方式，了解國小實施縮短修業年限的現況為何？實施時遭遇的困難點在哪裡？未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原因為何？若引入國外其他縮短修業方式是否適合？承辦人員對此方案的建議又有哪些，以作為教育行政機關的參考，讓此制度能真正落實，以嘉惠需要的學子。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主要的目的與待答問題分別說明如下：

壹、研究目的

- 一、了解國小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制度之狀況。
- 二、比較國小推行縮短修業的行政措施。
- 三、探討國小實施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制度的困難。
- 四、分析國小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原因。
- 五、分析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學習適應、生活適應的影響。
- 六、探討引入國外縮短修業方式的可行性。
- 七、了解國小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人員對此制度的建議。

貳、待答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提出下列七項待答問題，茲分述如下：

- 一、國小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制度之狀況為何？
- 二、比較國小推行縮短修業制度的行政措施有何不同？
 - (一) 曾經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制度的行政措施為何？
 - (二) 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制度的行政措施為何？
- 三、國小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困難為何？
 - (一) 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實施縮短修業制度的困難為何？
 - (二) 未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施縮短修業制度的困難為何？

四、國小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主要原因為何？

(一) 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原因為何？

(二) 未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原因為何？

五、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學習適應與生活適應的影響為何？

(一) 行政人員認為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學習適應與生活適應上的影響為何？

(二) 資優班教師認為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上的影響為何？

六、引入國外其他縮短修業方式的可行性為何？

七、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人員對此制度的建議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有關之重要名詞定義如下：

壹、資賦優異學生

美國聯邦教育署(U. S. Office of Education)界定：所謂的資賦優異和特殊才能兒童(gifted and talented children)是指學前、小學、中學階段被鑑定在智能、創造力、特殊才能、領導能力或表演與視覺藝術上，具有潛能或是展現出卓越表現能力的兒童和青少年，他們因而需要由學校提供非傳統的服務和活動(Ysseldyke & Algozzine, 1995；林秀靜，1998)。

Renzulli 認為所謂的資優者應是三種特質的交集：中等以上的能力、創造力和工作的專注性 (Renzulli & Reis, 1985)。

蔡典謨(1986)認為資賦優異包含了人類三項特質，分別是高於平均水準以上的能力、高的創造力和強的毅力。這三項特質產生交互作用時，個體即傾向於表現資賦優異的行為。

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法」(1997年公布，2004修訂)第四條規定，資賦優異係指在下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一)一般智能優異(二)學術性向(三)藝術才能(四)創造能力(五)領導能力(六)其他特殊才能。

本研究所謂的資賦優異學生，係指「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一)一般智能優異(二)學術性向優異，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教育部，2002公布，2006修訂)第14條及第15條之學生。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14條：「特殊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15條：「特殊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根據上述界定，本研究所指之資賦優異學生，係臺灣地區經鑑定就讀於資優資源班或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國小學生。

貳、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縮短修業年限即是「加速」的問題，是一種快節奏的學習方式(吳武典，1988)。Pressey於1949年提出，加速學習是以較快的速度進行教育方案，或是比一般同年紀的人有更快的進展(引自朱怡勳，2005)。Paulus(1984)認為加速學習屬於資優生擴展學習的方式。Feldhusen(1989)認為，加速是提供適合資優青少年能力水準且容易接受的教育，對他們而言，學習這些新的課程是具有挑戰性的。

縮短修業年限是透過加速學習或課程濃縮而在資優生的修業年限上給予彈性安排，主要的目的在節省時間、避免重複學習，提升學習的挑戰性，以符合資優生的特質(蔡典謨，2006)。縮短修業年限提供某些能力特別優秀、學習快速的孩子縮短學習時間的機會，使他們能接觸較有挑戰性的課程與教材，不再受限於普通的課程及學進度，能在較短時間內讀完一般的課程，以多餘的時間來學習適合他們能力的課程，充分發揮學習潛能(郭靜姿，1986，2000)。

本研究所指的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是根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及教育部「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1999 年公布，2004 年修正)第四條訂定，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 (一) 免修課程。
- (二) 逐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 逐科(學習領域)跳級。
- (四) 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六) 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
- (七) 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